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,实到董事 11 名
- 本次董事会共两项议案,经审议获得通过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,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

(三)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(四)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,实到董事 11 名。

(五)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高小平先生主持,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审议关于销售钢丝绳、钢绞线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(详见临 2018-046 号公告)

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:同意 4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,关联董事高小平、郑延晴、虞文白、祝灿庭、薛全伟、张月鹏、刘云婷回避表决,表决通过。

(二) 审议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（详见临 2018-047 号公告）

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